

## 公保被保險人~

### 重複參加其他職域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權益

#### \* 重複加保期間不予給付，年資亦不予採計：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除“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外，應一律參加公保，不得另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勞、農、軍保，但保留原職服兵役期間重複參加軍保者不在此限)或國民年金保險，否則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該重複加保年資僅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但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以及重複參加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不超過 60 日之重複加保年資不在此限。

#### \* 何謂依規定得重複加保：

經機關(構)學校認定，被保險人於參加公保期間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勞、農、軍保)應加保對象之職務，符合公保法第 6 條第 8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者。

#### \*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權益及作業規定：

- ◎被保險人屬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應繼續參加公保。
- ◎選擇續保者之義務及權利：
  -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被保險人，重複加保期間須按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
  - 其重複加保期間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公保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其他事故則不予給付。
- ◎選擇退保者之義務及權利：
  - 退保期間已領之公保給付應予繳回；公保部退回該段期間已繳之公保費。
  - 日後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
-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被保險人應自其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填寫「**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要保機關證明書  
被保險人聲明書**選擇續保或退保**，要保機關並應在該聲明書中證明被保險人經覈實認定符合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並加蓋機關印信，將該聲明書併被保

險人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年資紀錄表，由要保機關轉送本行公教保險部辦理。

- ◎被保險人於依規定得重複加保原因消滅後，應檢附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年資紀錄表經要保機關轉送本行公教保險部辦理恢復加保事宜。

### \*94年1月21日以後依規定同時有2種職業重複加保之權益及作業規定：

- ◎符合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及103年7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283號書函規定，被保險人除具有公保法第2條所定各款本職外，另同時兼任他項職業，且該項兼職係符合「1.所適用相關人事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規定所許(即無不得兼職之規定);2.該兼職係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強制納保對象」等條件，得由被保險人之服務機關(構)學校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選擇退出公保。同時有2種職業人員以雇主身分兼職者，尚須符合「於參加公保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參加勞保(即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且於參加公保後，係依該條例同條第2項規定，致無法中途退保」之情形，始得由被保險人之服務機關(構)學校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選擇退出公保。

- ◎同時有2種職業重複加保之義務及權利：

- 選擇退出公保者：退保期間已領之公保給付應予繳回；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屬非可歸責之事由者，公保部將退回該段期間已繳之公保費。被保險人退保後，日後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

- 未選擇退出公保者：重複加保期間除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外，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所繳公保費，概不退還。

- ◎公保被保險人依規定同時有2種職業選擇退出公保，應由被保險人及服務機關(構)學校填寫「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規定同時有2種職業選擇退出公保<sup>要保機關證明書</sup><sub>被保險人聲明書</sub>」，並檢附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表，併同異動名冊送本行公教保險部辦理。